

##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應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領表：

- 1、領表日期與時間：99年9月9日起至99年9月17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2、領表地點：市長、議員選舉領表在本會辦公室（臺中市自由路1段150號8樓）、臺中市政府中山廳2樓（登記期間設置），里長選舉領表在各該鄉鎮市區公所。
- 3、領表應帶：身分證、印章。

### 二、候選人登記：

- 1、登記日期與時間：99年9月13日起至99年9月17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2、登記地點：市長、議員選舉登記在臺中市政府中山廳2樓，里長選舉登記在各該鄉鎮市區公所。
- 3、登記時應注意事項：除應填寫所領或在本會網站(網址：<http://tc.cec.gov.tw/>)下載之登記表件外，應注意：
  - (1) 候選人須繳一式5張（一張貼於調查表）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彩色或黑白均可）。
  - (2) 候選人須繳保證金：市長新臺幣200萬元，議員新臺幣20萬元，里長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3) 候選人須繳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 (4) 候選人由本人申請登記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候選人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5) 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免繳退伍令。
  - (6) 登記時不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可免繳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但登記後不可再登記競選辦事處。
  - (7) 候選人經政黨推薦者，應繳交其政黨推薦書。
  - (8) 繳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學歷為學士以下者免繳學歷證明文件。

### 三、候選人資格：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民國76年11月27日(含當日)以前出生，得在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市議員或里長候選人；年滿30歲，即民國

69年11月27日(含當日)以前出生得登記為市長候選人。

(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96年11月27日(含當日)以前，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89年11月27日(含當日)以前，得在其繼續居住滿4個月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同時具有市長、市議員、里長候選人資格者，僅能擇其中一種選舉登記參選，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所有登記均無效。

#### 四、議員選舉區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第二選舉區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第四選舉區 后里區、豐原區

第五選舉區 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

第七選舉區 南屯區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

第九選舉區 北區

第十選舉區 中區、西區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南區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區

第十三選舉區 大里區、霧峰區

第十四選舉區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第十五選舉區 居住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第十六選舉區 居住臺中市之山地原住民